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徐法根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